

广州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统计局					单位数:3					
年度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14,693.14	89.42			7,285.49		7,497.07	11,050.77	3,731.79	
	全年执行数	14,459.31	38.35			7,218.57		7,279.08	10,765.87	3,731.79	
完成率	98.41%	42.89%			99.08%		97.09%	97.42%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03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已按要求编制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无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96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已制定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按规定进行预决算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按规定进行绩效信息公开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	账物一致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利用率大于90%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控制率<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控制率<10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	已建立财务综合管理规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	已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2	已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已完成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和监控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2	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组织开展统计调查改革试点工作。	12.5	统计资料	1.5	2份	2份	1.5			
				委托项目验收合格率	1.5	100%	100%	1.5			
				零售业行业调查上报率	1.5	100%	100%	1.5			
				住宿业行业调查上报率	1.5	100%	100%	1.5			
				统计调查分析报告	1.5	3篇	3篇	1.5			
				餐饮业行业调查上报率	1.5	100%	100%	1.5			
				批发业行业调查上报率	1.5	100%	100%	1.5			
				试点成果	2	2份	2份	2			
		组织开展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12.5	《统计年鉴》时效性	2	出版时间年底前完成	2	11月1日正式出版	2		
				培训次数完成率	2	基层统计人员统计业务知识(各专业)培训(目标:>90%)	2	各专业均组织至少一次针对基层统计人员统计业务知识培训,完成率为100%	2		
				委托项目验收合格率	2	反映委外项目验收的合格情况(目标:100%)	2	农村居民调查、文化产业统计调查、能源和环境统计调查、“四下”服务业单位抽样调查、知识产权产品投资及小微建筑业统计工作、万户居民调查、城市更新综合效益评价项目、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监测统计指标体系研究、贸易领域统计“两防”工作路径探索研究等项目均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100%	2		
				统计分析篇数	2	完成统计分析篇数(目标:≥100篇)	2	完成134篇	2		
				成果公开率	2	统计调查成果向社会公开情况(目标:100%)	2	在我局公众网-统计数据-进度报表栏及时公布各类统计信息,成果公开率100%	2		
				统计执法检查单位完成率	2.5	反映统计执法检查单位完成情况(目标:>95%)	2.5	全市共完成861家企业单位的统计执法检查,完成率100%	2.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	建设内控信息系统,维护信息化项目。	12.5	信息化项目文档完成情况	2	以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为准: 本指标值=100*已完成项目文档/全部需提供的项目文档(目标: 95%以上)	100%	2
				新建信息系统开发完成情况	2	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为准: 本指标值=100*已完成开发功能点/全部功能需开发功能点(目标: 99%以上)	100%	2
				广州市统计局信息化项目预算控制完成情况	2	本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市财政局批复预算额度内为依据(目标: 100%)	100%	2
				软件运营维护数量计划完成率	2	软件运营维护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的运维数量/计划运维的数量×100%(目标: 100%)	100%	2
				硬件运营维护数量计划完成率	2	硬件运营维护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的运维数量/计划运维的数量×100%(目标: 100%)	100%	2
				系统故障次数	2.5	反映运行阶段的系统运行质量。(目标: 年度计划数)	及时解决各类系统故障:处理服务器和存储故障处理相关事件25起,应用系统应急故障处理17起	2.5
		组织开展广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和广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12.5	经普资料归档完成率	2	反映资料归档,形成系统性的资料完成情况(目标: 100%)	100%	2
				经普工作总结完成率	2	反映经普工作系统性总结情况(目标: 100%)	100%	2
				人普数据汇总按时完成	2	反映人普数据汇总完成情况(目标: 100%)	分别于4月和8月完成主要汇总数据和微观数据的接收和分发工作,及时发布公报和数据解读,汇聚全社会力量开展课题开发工作。完成指标值100%	2
				数据核实达到预期目标	2	反映人普数据核实情况(目标: 100%)	高质量完成比对复查,全覆盖开展百岁老人核查,切实做好行职业编码、数据审核修改等工作。完成指标值100%	2
				与其他城市交换经济普查年鉴	2	反映经济普查的成果(目标: ≥3(与3个城市间交换))	8	2
				人普数据事后质量抽查完成情况	2.5	反映查漏补缺情况(目标: ≥90%)	三个阶段质量验收的所有指标均达验收标准,全部通过验收。分别顺利通过省和国家质量抽查工作。完成指标值100%	2.5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2.5	
总分	100	得分					96.29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